

践行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模式

文 | 陈文彬

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贯彻落实海南省未成年人“护苗”专项行动部署要求,以实践为导向,将教学研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实践相结合,打造“基层治理+公益服务+人才培养培训+科学研究”平台,深耕校政协同、校地合作、产教融合,探索海南政法院校介入未成年人保护的示范模式与有效路径,实现解民生、治学问。2024年12月17日《法治日报》以《校地合作打造未成年人保护“海政样板”——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纵深推进未成年人“护苗”专项行动》为题进行报道。

工作开展概况

一是沉浸式体验式学法,推进教学相长。依托法学、社工专业资源,组建“法律小讲师”宣讲团、“牵牛花”朋辈服务队、师生“护苗服务团”,创新模拟法庭和情景剧“法治小剧场”,开展社会宣讲、帮教服务、法律援助等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实践活动130场次、覆盖2.7万余人次,教学内容更加贴合实际,学生学习目标更加明确、获得感更强。

二是搭建平台聚合资源,实施“有组织科研”。成立海南省青少年犯罪与法律援助研究中心,开展“家校社”视域下海南省青少年外

化问题行为矫正、未成年人“全方位”保护机制构建与实践、“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”等专项研究22项,3项成果被省政府办公厅、团省委、海口市公安局采纳,并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系、教材体系、教学体系转化。

三是深耕“校地融合”,打通实习就业新渠道。创建海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,构建“民政+社工机构+社工站(未保站)”服务层级体系,实现专业社工队伍11个乡镇(街道)全覆盖。建立青少年服务站,挂牌3个“法治护苗驿站”、1个“同心”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,与6个单位共建“护苗”共同体,与21

家单位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协作关系,与省委社会工作部共建海南省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,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、琼山区协同开展社区治理服务。打造“工学交替”的教学实习就业一体化模式,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,知识结构更加符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法学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、管理学、社会学等学科的多元化需求。3名学生被东方市西大实验学校聘为驻校教官。

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

一是针对“政府部门间衔接机制不连贯、多元主体协同工作体系



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与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共建“法治护苗驿站”。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供图